



## 关于举办“《民法典》时代医疗纠纷法律变化 暨司法鉴定实务论坛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2021年1月1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正式施行，我国全面进入“民法典时代”，其中“人格权编”“侵权责任编”对医疗纠纷的实务运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。2021年1月28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（草案）》公开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，其中的诸多变化，事关公民健康权益、医师权利和义务、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实现，是医疗卫生领域的重大变革。2021年2月25日，中华医学会发布《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对目前颇受争议的医疗损害鉴定制度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2021年3月13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发布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，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，描绘了十四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美好蓝图。

为帮助各机构及相关专业人员理解并掌握新法及政策的变化，进一步明确医疗纠纷处理及司法鉴定相关规定，增强预防和处理医疗纠纷案件的专业技能，由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主办，河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承办的“医法同行·《民法典》时代医疗纠纷法律变化暨司法鉴定实务论坛”将在河南开封举办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论坛价值

1、在《民法典》背景下，指导各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法律风险防范和处理，指导医疗调解委员会、审判法官、医疗律师、保险公司等实务人员提高业务技能，指导医事法律相关专业教师及学生提高学术水准；

2、解析医疗损害鉴定实务操作，从司法鉴定角度直击各科室医疗纠纷的预防要点，通过真实案例了解对鉴定意见的质证要点，增强有效质证的能力；

3、通过真实案例深度解读及反思，学习处理医疗纠纷的实务经验，加强相关专业一线人员预防和处理医疗纠纷的能力；



4、结合新法的变化，更新医疗机构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，完善医疗机构管理制度，提高管理质量。

## 二、参加人员

1、各地卫健委（局）分管领导、医政处（科）、医疗服务监管处（科）主管领导、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；

2、各级医院分管院长、书记、医务处（科）、质控科（办）、医患办、评审办、病案科（室）、院办、护理部等科室负责人及产科、骨科、急诊、新生儿室、血液透析室等临床高风险科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；

3、各地卫生法学会、医药卫生行业学会、法医学会、高等院校和各司法鉴定机构、医疗事故鉴定负责人及业务骨干；

4、各级医疗纠纷（人民）调解委员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；

5、各地审判法官、律师协会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专业医疗律师；

6、各地医事法律相关专业教师及学生；

7、保险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、业务骨干以及药企法务人员等。

## 三、拟邀专家

论坛将邀请清华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河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、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等理论与实务专家，就大家关心的热点、难点等问题进行分享交流并解答，拟邀专家如下：

王晨光，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卫生法研究中心主任、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

刘鑫，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、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、《证据科学》和《中国法医学杂志》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

刘林霞，河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主任、中国卫生法学会理事、河南省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传播委员会、医学人文定考委员会委员

张勇，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创始人、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传播工作委员会抗疫舆情指导组成员、山东省律师协会侵权责任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

**四、论坛时间：**2021年4月16日-19日

**五、论坛地点：**河南·开封



医法汇

医渡众生 法济天下  
www.yifahui.com

## 六、收费标准

2180 元/人（含会务费、资料费），交通、食宿自理。

### 优惠政策：

- 1、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团报九折；
- 2、十人以上（含十人）团报八折；
- 3、医法同行往期参会人员（即参加过淄博站、青岛站、台儿庄古城站、厦门站的人员）报名可享九折优惠。

说明：如同时满足两个以上优惠条件的，只可选择其中一个优惠标准。

## 七、报名方式、注意事项

- 1、报名方式：添加微信 13062015111，并备注“报名”；
- 2、本次论坛由医法汇（北京）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会务费发票以做报销凭证；
- 3、为保证论坛效果，望提前规划行程，按时出席。报名后如本人不能参会可变更参会人员并告知工作人员，如报名后未参加视为自动放弃。
- 4、联系人：李主任 19801069957

医法汇（北京）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